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公告

對四家目標公司進行投資 訂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太平人壽（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對四家目標公司進行投資。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19年12月18日，太平人壽及中鐵建股份與目標公司訂立四份投資協定。根據投資協定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太平人壽以現金方式向目標公司投資合共人民幣65.0億元。增資完成後，太平人壽分別持有中鐵建投、中鐵昆侖、中鐵十一局和中鐵建設經擴大股權約7.47%、17.27%、10.86%、8.49%。

另外，根據投資協定，在太平人壽增資日後 36 個月內（「釐定期限」），中鐵建股份與太平人壽協商後，中鐵建股份可以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向太平人壽收購增資股份，增資股份的定價及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均將按公平合理的原則確定（「後續重組」）。

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各投資協定的訂約方於2023年1月13日分別訂立四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各投資協定中有關後續重組的釐定期限，由原來的增資日後36個月，延長至增資日後72個月。各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概述如下：

中鐵建投補充協議

日期：2023年1月13日

訂約方：太平人壽；
中鐵建股份；及
中鐵建投

主要條款：中鐵建投補充協議各方同意，將中鐵建投投資協定原來有關後續重組釐定期限的條款，修訂為在太平人壽增資日後72個月內，各訂約方協商後，中鐵建股份可以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向太平人壽收購增資股份，增資股份的定價及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均將按公平合理的原則確定。

中鐵昆侖補充協議

日期：2023年1月13日

訂約方：太平人壽；
中鐵建股份；及
中鐵昆侖

主要條款：中鐵昆侖補充協議各方同意，將中鐵昆侖投資協定原來有關後續重組釐定期限的條款，修訂為在太平人壽增資日後72個月內，各訂約方協商後，中鐵建股份可以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向太平人壽收購增資股份，增資股份的定價及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均將按公平合理的原則確定。

中鐵十一局補充協議

日期：2023年1月13日

訂約方：太平人壽；
中鐵建股份；及
中鐵十一局

主要條款：中鐵十一局補充協議各方同意，將中鐵十一局投資協定原來有關後續重組釐定期限的條款，修訂為在太平人壽增資日後72個月內，各訂約方協商後，中鐵建股份可以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向太平人壽收購增資股份，增資股份的定價及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均將按公平合理的原則確定。

中鐵建設補充協議

日期：2023年1月13日

訂約方：太平人壽；
中鐵建股份；及
中鐵建設

主要條款：中鐵建設補充協議各方同意，將中鐵建設投資協定原來有關後續重組釐定期限的條款，修訂為在太平人壽增資日後72個月內，各訂約方協商後，中鐵建股份可以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向太平人壽收購增資股份，增資股份的定價及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均將按公平合理的原則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投資協定的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於所有方面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鐵建股份是一家於基礎設施建設領域中具有強勁市場競爭力及規模優勢的企業。而四家目標公司，作為中鐵建股份下屬建設和投資兩個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各項業務指標近年來亦保持穩定增長。自2019年12月太平人壽作出投資以來，四家目標公司分紅情況相對穩定，考慮到此次簽訂補充協定後，太平人壽，作為四家目標公司的股東，預期將進一步受益於中鐵建股份在國內基建行業未來的發展而獲得更佳潛在長期投資回報，故相信現時未必為協商進行後續重組的合適時機。因此，投資協定各方同意友善磋商有關後續重組的釐定期限，並訂立補充協議，將該釐定期限延長，此舉被視為在商業上更為合理。

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補充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太平人壽、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該公告日期與截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太平人壽與中鐵建股份未就上述後續重組達成任何具體方案或具體協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適時履行合規義務。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鐵十一局補充協議」	指	太平人壽、中鐵建股份與中鐵十一局於 2023 年 1 月 13 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中鐵十一局投資協定中後續重組的釐定期限
「中鐵建設補充協議」	指	太平人壽、中鐵建股份與中鐵建設於 2023 年 1 月 13 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中鐵建設投資協定中後續重組的釐定期限
「中鐵建投補充協議」	指	太平人壽、中鐵建股份與中鐵建投於 2023 年 1 月 13 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中鐵建投投資協定中後續重組的釐定期限
「中鐵昆侖補充協議」	指	太平人壽、中鐵建股份與中鐵昆侖於 2023 年 1 月 13 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中鐵昆侖投資協定中後續重組的釐定期限
「補充協議」	指	中鐵建投補充協議、中鐵昆侖補充協議、中鐵十一局補充協議及／或中鐵建設補充協議，視乎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若哈

香港，2023 年 1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 11 名董事組成，其中王思東先生、尹兆君先生及尚星先生為執行董事，郭兆旭先生、胡興國先生、張翠女士及楊昌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諸大建先生、胡定旭先生、解植春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